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静女士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526,1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刘静女士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1,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94,6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刘静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131,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6,136	0.16%	IPO前取得:364,256股 其他方式取得(参与配股):161,8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静	131,500	0.04%	2023/6/26-2023/7/27	集中竞价交易	12.75-13.13	1,715,423	已完成	394,636	0.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与湖南汉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拟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至2026年7月16日,并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与湖南汉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拟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至2026年7月16日,并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授信及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2023年6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科技”)、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控股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连电子”)、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芯谷”)2023年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奉贤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宁波银行松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汉寿支行、江苏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授信额度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南汉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授信及担保金额:8,000万元

5、信用额度用途:人民币/外币借款

6、期限: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止

7、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实现债权和保证权的费用、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税金)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7%;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215万元,(其中借款担保余额74,215万元,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9日

关于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	
基金主代码		5010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07月19日	
	限制转换转入起始日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7月19日	
	限制赎回起始日	–	
	限制转换转出起始日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7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A	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32	014628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9日起,对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6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作为“19天富债”“20天富01”的债券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2020年,你公司对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矿)的其他应收款多计提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利息,直接冲减当年财务费用,未作前期差错更正。

(二)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

如2020年财务报表附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未列示南山煤矿、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等余额较大企业名单;2021年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国资)其他应收款余额披露错误;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未披露你公司持有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45%股权情况;2021年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披露延迟等。

(三)“三会”运作不规范

如股东会会议未形成会议记录;2019至2020年度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出席董事及会议记录员签字不全;个别董事会出席董事人数仅4人,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监事会无相关履职记录。

(四)存在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与第二大股东石河子国资长期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其他应收款挂账长期超过10亿元,占用公司自有资金,加重公司资金压力。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五十条、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七十三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提高财务规范和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2023年7月28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严格按照新疆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勤勉尽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合规运行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3年7月19日起,在腾安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13641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
2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3	015104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A
4	015105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C

注: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223,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6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140,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24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3,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3,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3,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5)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75,1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48,4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1.6867%;反对48,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3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曾涛、王聿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Vast Wintersweet Limited(以下简称“Vast Wintersweet”)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08%减少至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Vast Wintersweet的书面通知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5楼15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695938
法定股本	1港元
已发行股份	1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3日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5楼1502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Vast Wintersweet持有公司34,168,61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08%。Vast Wintersweet自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及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86,044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约为1.08%,减持后合计持有28,282,5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00%。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类别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19日	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313,820	-0.06%
	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022年12月20日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	-0.04%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7月17日	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5,572,224	-0.99%
	合　计	-		-	-5,886,044	-1.08%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关注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甘李药业

股票代码:603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5楼1502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李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李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甘李药业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Vast Wintersweet、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5楼15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695938
法定股本	1港元
已发行股份	1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3日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5楼1502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1	100.00%
	合计	1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霍中丞	男	董事	香港	香港	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甘李药业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313,064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共计4,199,066股,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减持区间内。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具体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4,168,616股(包括28,390,703股无限售流通股和5,777,913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截至2023年7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86,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8,282,572股(包括22,504,659股无限售流通股和5,777,913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Vast Wintersweet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022年8月	40.00 - 107.85	313,820	0.06%
Vast Wintersweet	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被动稀释	2022年12月	/	0	0.04%
Vast Wintersweet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023年7月	40.00 - 41.50	5,572,224	0.99%
合计:				5,886,044	1.08%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甘李药业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月份	交易方式(减持)	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23年2月	集中竞价	1,373,158	40.000 - 41.270
2023年3月	集中竞价	/	/
2023年4月	集中竞价	272,500	40.000 - 40.210
2023年5月	集中竞价	81,300	40.000 - 40.200
2023年6月	集中竞价	/	/
2023年7月	集中竞价	3,845,266	40.000 - 41.50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登记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股票简称	甘李药业	股票代码	603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5楼15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股 持股数量:34,168,616股(包括28,390,703股无限售流通股和5,777,913股限售股) 持股比例:6.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股 变动数量:5,886,04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比例:1.08% 变动后持股数量:28,282,572股(包括22,504,659股无限售流通股和5,777,913股限售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2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锁华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应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经计算,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7.22元/股。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